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的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3 日、1 月 6 日、1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的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3.15 报道问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受到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罚款人民币 12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 2024-065 号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9,803.47 万元，同比增长 2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45.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70.92 万元，公司业绩持续亏损。公司预计 2025 年 1 月中下旬披露业绩预告，如果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大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